

证券代码：873053

证券简称：荣程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发挥“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应有一名会计专

业的董事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

第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应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以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产生。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四） 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及年度预算方案和动态监控制度，以及担保、资本运营、对外捐赠等管理制度等）；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制订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交易的方案；
- （十八）审议公司融资（含借款、保理等）、提供担保（包括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抵押公司财产的方案；
- （十九）制订设立、变更、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方案；
- （二十）向股东会提请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拟订公司董事报酬等事项方案；
- （二十一）根据股东会授权，行使权利；
- （二十二）审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二十三）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二十四）审议赠与或者受赠资产、放弃权利事项；
- （二十五）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相关事项。
-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举。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一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应少于董事总数的 1/2。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董事离任后仍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进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1/3以上董事或者监

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 3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一）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

（二）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及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以下事项的表决，应当由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一）应由董事会审议的提供担保（包括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议案；

（二）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四）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五）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话、网络语音、网络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复印件有效）。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相抵触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